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0年4月29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披露。

(一)《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审机构至今仅出具了30天,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时间紧张。请说明你公司迟至3月30日才确定年审审计机构的原因。

回复:1.公司前期一直努力在寻找2019年年审审计机构,并与多个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方面的事项进行了沟通洽谈,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到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公司运营资金非常紧张的信息后,担心审计费用得不到保障,均拒绝承接公司的年审业务;

2.2020年春节后与年审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后,年审事务所表示愿意深入了解,并且按照业务承接流程需要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比较详细的尽职调查,夜时正值疫情高峰期,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事前尽职调查工作比较缓慢,因此至3月30日才确定最终年审机构。

(二)《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注册地在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办公地址在江苏省常州市,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相隔较远,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及人员流动均受较大限制,公司聘请的审计团队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和充分开展。请说明你公司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的人员数量、结构构成、目前工作状态、结合注册地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机构去注册地的必要性。

回复:1.人员数量、结构构成、目前工作状态:公司实际办公地办公人员约20人,其中,生产人员5人,销售人员1人,技术人员3人,财务人员3人,行政人员8人,其他其他部分员工处于放假状态。公司在注册地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设有单独办公室,采取轮岗制,一般常驻办公人员为5人,定期根据业务情况办理工商及税务等相关事宜。

2.公司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也在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年审事务所本年度承接本公司的年审业务,按照审计流程需要到公司注册地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沟通并调取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工商、税务等审计信息。

(三)《延期公告》显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向你公司投资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仲裁申请书于2019年3月26日,武进管委会与湖北博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赛公司”)原公司(原公司名称)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斯太尔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武进管委会对给予支持和配合。后武进管委会与斯太尔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斯太尔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建设柴油动力生产基地,总投资预算将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斯太尔应根据协议约定在园区内设立企业,在工业用地安排方面,武进管委会按约定条件向斯太尔支付土地、厂房、设备等费用,在专项财政支持方面,武进管委会按约定条件向斯太尔分批支付财政奖励基金共计一亿元;该补充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特别约定:若斯太尔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2018年底累计投资30亿,累计销售50亿,则武进管委会有权要求斯太尔退还奖励基金。

因该事项为公司2014年董事会成员和时任高管经办,现均已离职,武进管委会于2020年初提出仲裁申请后,公司尝试与原经办人员联系未果,因此委托律师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律师经调查,在往年的财务数据中并未发现上述财政奖励基金入账记录,因此对该协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公司将进一步配合相关机构调查。

2019年年度审计需要判断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若本次仲裁案件在审计报告日前裁定公司需退还奖励款,需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损失9,455万元。四、你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形。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为解除冻结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1.截至2020年4月29日,被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目前公司被冻结资金总额126,370,208.60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99.99%。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是否被冻结, 被冻结原因,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质权人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用途

2.公司为解除冻结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1)公司积极和相关的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已成功和深圳市金色大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和合资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务豁免协议并实现的债务豁免的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9,999.19万元,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目前正积极和涉及公司的几个重大诉讼及仲裁案相关的申请方进行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方案,解除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3)公司近两年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发动机及增程器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目前公司正在想方设法筹措资金解决业务发展中资金需求,以使公司主营业务回到良性发展的轨道,从根本上解决债务纠纷和账户冻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你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江西赛摩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请说明该合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回复: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合资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技术软件、运输设备等实物认缴出资5,106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46%,主要经营范围为基础件、发动机、增程器、混合动力及军民用辅助动力系统。

合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市场拓展及恢复工作,一方面维护已搭客样机正在完成定型试验的数个军民用动力项目,项目在近年定型后在未来得到持续稳定的订单,有利于合资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二是基于合作双方在军民用电源领域的产品配套及市场渠道等其他配套机会,将合资公司产品引入作为发电机动力,当前已对接多个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处于样机交付或者搭客竞标期,有项目已提供军方竞标,即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三是我司应用开发的辅助动力产品已提供样机给工程机械制造商进行搭客测试,完成测试后即可得到批量订单。合资公司总体未来市场向好,且业绩可期。

目前合资公司面临一些困难,一是受疫情影响,多个竞标项目延期,已搭客项目定型及批量供货时间延后,合资公司当前业绩受影响;二是公司因资金短缺、流动性不足,造成部分人才流失,对生产经营及日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聘研发、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招聘补充。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底,合资公司总资产183.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7.18万元,2019年经营(销售发动机)收入88.2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96.37万元,利润总额为-182.72万元。

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及未来发展:合资公司目前已有样机及大批供货订单,在科研方面将完成2、4、6缸G-drive配套发电领域的产品开发,成为新一代小中功率军用发电机动力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未来1-3年合资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相关市场领域,特别是加大5G基站、发电电源及工程机械辅助动力系统方面的配套应用,随着未来几年合资公司军民用用搭客项目进入批量采购期,合资公司将会迎来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其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也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五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第9、10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海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及青岛海信资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是议案第8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所预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上述股东所持A股合计1,410,738,994股,H股1,126,553,980股,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A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元媛律师和张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2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4.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邦创恒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盛邦创恒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心”平台举行。

二、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4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映科技59.17%股份。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华映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份比例达5.048%,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华映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主动减持4.049%,此次减持后华映集团不再持有华映科技股票。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华映科技证券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股票,减持数量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导致华映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映科技股份变动累计达到5.048%。华映科技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2020年1月16日才披露减持变动报告。

华映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福建证监局对华映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华映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华映科技将积极整改,并按时完成,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2.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地了解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board.10jqka.com.cn/)或者“同花顺”APP客户端(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张黎明 2020年5月7日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位, 职务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心”(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